

宜蘭縣○○鄉（鎮、市）○○社區申請補助計畫書
（修繕工程類）

提案單位：

理事長：

聯絡電話：

承辦人/總幹事：

連絡電話：

單位電子信箱：

信箱聯絡人：

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鄉（鎮、市）○○社區申請補助計畫書

(修繕工程類)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的：
- 三、 計畫內容：
- 四、 主辦單位：
- 五、 協辦單位：
- 六、 預計完成日期：
- 七、 修繕(處所)地點：(修繕處必須可供民眾使用之公共場所)
- 八、 使用維護管理單位：
- 九、 受益對象、人數：
- 十、 預期效益：
- 十一、 經算概算：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 計	備 註
總計					

備註：※如有申請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請於備註欄內填寫「申請XXX單位補助」，以免核銷時項目重復致無法提供原始憑證核銷。

- 十二、 經費來源：

本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元。

申請宜蘭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元。

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新台幣 元。

本單位自籌（含活動收費）新台幣 元。

十三、 申請計畫應檢附資料：

- 1、計畫書。
- 2、修繕(處所)地點損壞圖片說明、修繕面積、修繕位置、使用材料、施工方式等簡易設計圖說，廠商估價等資料。
- 3、修繕(處所)地點，須檢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上開地點若非屬申請單位所有則另須檢附土地及房屋五年以上同意書(函)。
- 4、協會立案證書。
- 5、理事長當選證書。
- 6、申請單位協會組織章程(如社區內部組織請附內部組織簡則，簡則下方須有本府准予備查之函文字號)。
- 7、前年度大會會議紀錄（含收支預決算）經本府同意備查函。
- 8、依據本府 103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民間團體核銷之帳戶須經由理事會審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備查。請款時，應檢附撥款帳號經主管機關備查函。